



国际电联 背景资料

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管理机构，在大会期间，国际电联成员国将就该组织的未来作用做出决定。

国际电联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是国际电联的最高管理机构，在大会期间，国际电联成员国将就该组织的未来作用做出决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将于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韩国釜山召开。

“全权代表”一词指必须向率领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国代表授予全权，以允许他们代表各自政府签署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包含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在内的《最后文件》是一项国际条约。

全权代表大会将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大会亦将就两份重要文件达成一致：规划管理国际电联未来四年活动和预算的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由本国代表团代表。在成员国代表团的规模和构成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国际电联鼓励成员国吸纳来自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团体的利益攸关各方，并确保良好的性别平衡。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除选举国际电联的五位最高层管理人员以外，亦选举将构成下届**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理事国（目前为48个）。理事会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担任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

国际电联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届例会，在理事会期间，来自48个理事国的代表将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政策和战略在契合当前快速发展的电信环境方面做到与时俱进。理事会同时亦审议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问题。

国际电联理事会酌情设立专门**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理事会亦采取各项措施来促进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行政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

国际电联理事国包括来自五个区域的代表国家，根据国际电联在各区域的成员国总数，确定各区域的相应席位。理事会席位数以各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为基础。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将理事会席位从46个增至48个，以反映出国际电联成员数日益庞大的现状。国际电联目前共有193个成员国。



国际电联理事国
包括来自五个
区域的代表
国家，根据国际
电联在各区域的
成员国总数，
确定各区域的
相应席位。

现任理事国（2011-2014年）

- **A区 — 美洲（9个席位）**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巴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 **B区 — 西欧（8个席位）** 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 **C区 — 东欧（5个席位）**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 **D区 — 非洲（13个席位）**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卢旺达、南非、突尼斯
- **E区 — 亚洲和澳大拉西亚（13个席位）** 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科威特、马来西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根据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建议和理事会第1181号决议，2001年设立了由上届、本届和下届理事会主席组成的理事会三驾马车。三驾马车可确保理事会主席职位的平稳交接。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是国际电联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其中包括确保国际电联的内控系统、风险管理和管理过程的效果。IMAC委员的遴选由一个包括五位专家的小组负责，根据PP-10第162号决议附件中列出的职责范围，这五位专家分别来自美洲、欧洲、独联体、非洲、亚洲和大洋洲。IMAC委员的任期为四年。

谁可以在PP-14大会上投票？

长期以来，寻求共识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流文化，因此，除国际电联最高层管理人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国际电联理事国的选举以外，在国际电联大会上很少出现投票情况。

即便如此，在全权代表大会的任何会议上均可进行投票表决，此类会议包括实质性委员会（在PP-14上为的第5和第6委员会）的小型特设组会议、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表决形式包括举手表决（具有投票权的代表团举起缀有红点的白色“翼板”）、唱名表决（首先读出具有投票权的国家的名称，然后各国再表明是支持、反对还是弃权）以及无记名投票（在投票期间，会议厅将被“密封”，逐国点名提交匿名选票）。

只有成员国有投票权 — 部门成员和观察员无权投票。



PLENIPOTENTIARY 2014

BUSAN KOREA



为拥有投票权，成员国需要做到“证书”齐备（即：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已授予其代表团决策全权），需已批准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而且不得存在欠缴国际电联会费的情况（即：所涉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成员国在过去两年应缴纳的会费）。一个成员国可代表另一成员国投票（委托投票），但必须持有相应的授权证书。

全权代表大会将
选举秘书长、
副秘书长以及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和
电信发展局主任和
无线电规则
委员会委员。

各国可选择投票或不投票。选择投票的国家可投票支持、反对或弃权。选择不投票的国家不被计为弃权 - 需正式投弃权票方被视作弃权。

在签署大会的《最后文件》时，对投票结果有异议的国家可就相关决定提交一份正式的保留/声明。